

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永祥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6  
傳真：2723-9354  
電子信箱：hsiang66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430077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採購案件作業程序(30077700A00\_ATTCH1.docx、30077700A00\_ATTCH2.docx、30077700A00\_ATTCH3.docx、30077700A00\_ATTCH4.docx、30077700A00\_ATTCH5.docx、30077700A00\_ATTCH6.docx、30077700A00\_ATTCH7.docx、30077700A00\_ATTCH8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採購案件作業程序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（下稱發包中心）業於今（104）年4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，第1階段優先成立工程組，並自同年4月15日起代辦適用政府採購法且屬非工程機關預算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，為利發包中心有效運作，特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採購案件作業程序」（下稱本作業程序）。所稱工程機關，指工務局、捷運工程局、都市發展局、交通局、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大眾捷運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；所稱非工程機關，指工程機關以外之機關(以上均含所屬機關)。
- 二、除本作業程序第4點規定之採購類型外，考量下列工程採購案件具時效性及急迫性，非工程機關於第1階段得免送發





包中心代辦：

(一)本市各級學校建築物結構補強暨相關配合工程。

(二)今(104)年4月15日(含當日)前已辦理或刻正辦理上網公告之工程採購案件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學校委託發包中心代辦之申辦作業程序及相關書表，請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函文及相關附件將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([https://pwb.tcg.gov.tw/bid\\_system/](https://pwb.tcg.gov.tw/bid_system/))之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5-04-14  
17:13:03

裝

訂



56

線